

110080203 有關「IRON MAN」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刑智上易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爭點：積木玩具所標註的角色名稱是否為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

IRON MAN

註冊第 01370450 號

第028類：與漫畫書人物有關之玩具，遊戲器具及玩具等。

ANT-MAN

註冊第01466606號

第028類：打鬥人物玩偶及其配件，機械式活動玩具等。



註冊第00619055號

第078類（舊法）：玩具、玩偶等。

TOY STORY

註冊第00844227號

第028類：各式玩偶及其衣飾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洪○欽係秉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樂高」系列積木組合產品外包裝及該包裝之積木人形之圖

樣、用色及編排等設計，均係丹麥商樂高有限公司所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亦明知「ANT-MAN」、「IRON MAN」、「SPIDER-MAN」、「THOR」等圖樣係美商瑪寶凱瑞特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之商標，「TOY STORY」之圖樣，則係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等向智慧財產局聲請核准註冊之商標，未經許可不得重製並擅自輸入，竟仍透過網路向大陸地區之巧陪伴積木玩具線上展廳，訂購如附表所示抄襲之樂高公司包裝及仿冒瑪寶凱瑞特公司、迪士尼公司上開商標及圖案之積木玩具後，再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委由「乘武有限公司」、「鼎足企業有限公司」及「銖銖有限公司」，自大陸地區汕頭港輸入後，存放在上址公司倉庫內。嗣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為警在上址執行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勤務時發現，並扣得侵權之樂高積木 5 箱，始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及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93 條第 3 款之罪嫌。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洪○欽無罪。

<判決意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被告明知「THOR」圖樣業經瑪寶凱瑞特公司向我國取得註冊商標，卻輸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仿冒該商標圖樣之積木商品等語，但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商標並無「THOR」商標，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該部分記載容有違誤。再者，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商品，其中附表編號 3「蜘蛛人」產品，其上並無註冊第 619055 號商標圖樣，另附表編號 1「鋼鐵人格納庫」、編號 2「戰爭機器」產品上雖分別有註冊第 1370450 號「IRON MAN」、第 1466606 號「ANT-MAN」商標，然其是標註在各個玩偶下方，

應是作為該玩偶角色之說明而非商標使用等情，有本院勘驗照片附卷可參，以上，自難附表編號 1 至 3 產品有侵害瑪寶凱瑞特公司之註冊第 1370450 號、第 1466606 號、第 619055 號商標權情事。

二、再者，附表編號 4「巴斯光年」產品上使用之 TOY STORY 圖樣雖與迪士尼公司註冊第 844227 號商標相同，附表編號 5「蜘蛛人跑車」產品上使用之蜘蛛人圖樣雖與瑪寶凱瑞特公司註冊第 619055 號商標構成近似，然本案商品上均標示有顯著之「S」商標，一般稱之為「SY」品牌或「S」牌積木，在我國之奇摩拍賣網、PCHOME 24h 購物網、露天拍賣網、台灣蝦皮購物網等均有許多賣家販售等情，有上開購物網之網頁列印資料可證，又該等商品為大陸地區森迪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所出產，而森迪公司乃大陸地區合法設立之公司，「S」商標為大陸地區合法註冊之商標，其商品亦依規定取得產品認證證書等情，由此可知，SY 品牌積木並非來源不明之商品，而是大陸地區合法廠商所販售之商品，且在我國亦有為數不少之賣家在網路上公開販售，是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不知本案商品有侵害他人商標權情事，非不可信。

三、更何況，商標權人將相同之商標圖樣在不同國家註冊後授權不同地域之廠商行使商標權，甚至於同一地域將同一商標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不同人行使，均屬常見之商業模式，例如三麗鷗公司授權不同服飾廠商將 Hello Kitty 商標使用在服飾上即為是例，而本案商標為電影之片名或電影內之角色名稱，本案商品則為鋼鐵人、戰爭機器、巴斯光年、蜘蛛人等角色之積木商品，既然生產積木之廠商並非僅有樂高公司一家，商標權人極有可能同一商標授權不同積木廠商使用在商品上，此與交易常態亦不相違，而被告僅為下游零售商並非製造商，對於製造商及商標權人間之授權關係並無知悉之可能，是其辯稱主觀上不知道本案商品未取得商標權人之授權，並無違常之處，應屬可採。是被告主觀上既

非「明知」本案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即不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